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九一一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嗣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一三〇一一〇一一一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茲為明確規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作為，及設立臺中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負之性騷擾防治作為，及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明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事宜。(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設置臺中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專責處理涉及臺中市政府本部人員及一級機關首長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修正規定第二十點)